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8,736,665 股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18,229.3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684,794.9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968,479.49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2019年度利润57,655,864.4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0,567,669.4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5,628,120.39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8,736,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559,573.2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1.43%，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